



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

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刊登《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5)，将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会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及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何庆敏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本次股东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为 2000 万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5 名，所持（包括代理）的股份数为 153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5%。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指派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与通知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不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及结果：同意股数 153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及结果：同意股数 153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及结果：同意股数 153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及结果：同意股数 153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及结果：同意股数 153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及结果：同意股数 153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及结果：同意股数 153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正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及结果：同意股数 153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李华贵

李华贵

执业证号：14403201510550687

经办律师：_____

朱勇

朱勇

执业证号：14403201010455335

日期：2026年4月20日

